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竞得项目情况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拍卖人赣州诚兴拍卖有限公司发来的《成交确认书》，确认公司为“安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的竞得人，现将公开竞价获得的项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的主要情况

- 1、标的名称：安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权。
- 2、投资建设地点：安远县古田生活垃圾填埋场旁。
- 3、投资规模：总投资约 2.43 亿元。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，选择炉排炉作为本工程的推荐炉型。
- 4、特许经营权年限：30 年。
- 5、排放标准：本项目焚烧烟气处理排放标准执行《生活垃圾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。

二、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

本项目的取得，有助于增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，拓展江西省固废处理市场。本项目取得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该项目目前尚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合同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

一定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公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成交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8日